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 43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6)第 R0045 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有限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宝钢股份管理层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宝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基于该编制基础的宝钢股份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宝钢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拟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健



2016年9月22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6,525,875.97	12,284,603,53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8,109,189.61	872,874,998.19
应收票据	(六)1	14,731,965,580.42	13,513,370,014.53
应收账款	(六)2	19,350,330,198.97	20,576,722,300.75
预付款项	(六)3	6,567,202,691.47	5,946,515,236.21
应收利息		49,141,185.64	294,315,359.09
应收股利		23,852,647.00	235,067,833.28
其他应收款		1,986,965,054.31	2,642,423,09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40,000,000.00
存货	(六)4	39,246,421,857.03	34,564,882,55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1,182,224.00	4,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201,796,268.06	9,479,463,961.12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3,492,772.48	107,050,238,88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5,771,752.70	2,238,404,97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11,710,827.71	11,090,848,759.01
长期应收款		166,392,139.37	4,623,060,791.46
长期股权投资		10,567,798,021.53	10,639,766,575.93
投资性房地产		373,154,433.34	373,337,165.32
固定资产		148,803,819,332.22	134,124,327,008.27
在建工程		27,049,416,936.56	38,558,090,456.36
工程物资		55,813,395.82	55,456,341.16
无形资产		12,525,536,467.21	10,109,971,487.76
商誉		492,824,314.98	472,929,849.01
长期待摊费用		1,109,588,768.48	1,097,988,18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430,251.95	2,500,799,17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555,399.78	4,532,364,36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91,812,041.65	220,417,345,129.58
资产总计		362,085,304,814.13	327,467,584,019.2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67,467,446.22	53,276,473,70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809,192.00	130,730,819.7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49,755,957.49	10,009,980,135.82
拆入资金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873,954.55	3,608,651.05
应付票据	(六)5	15,808,163,376.76	14,085,627,991.62
应付账款	(六)6	35,039,839,569.52	33,569,730,560.77
预收款项	(六)7	18,938,564,883.61	15,820,625,124.41
应付职工薪酬		2,304,813,865.50	1,867,338,116.67
应交税费		3,410,951,615.97	1,505,631,101.22
应付利息		331,456,132.82	414,951,784.75
应付股利		47,301,779.75	7,383,319.96
其他应付款		3,161,089,405.78	2,912,110,47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60,210.09	676,849,347.88
其他流动负债		20,417,575,362.63	10,153,452,031.78
流动负债合计		167,404,322,752.69	144,632,493,16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89,332,214.58	11,554,234,615.14
应付债券		20,931,771,943.55	15,707,351,210.57
长期应付款		4,625,975,721.98	3,628,055,314.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8,635,121.63	328,307,328.96
专项应付款		258,570,000.00	292,916,697.81
递延收益		1,135,470,124.66	1,143,727,970.04
预计负债		10,932,461.43	13,143,31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547,184.39	510,868,40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90,533.36	9,259,16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24,825,305.58	33,187,864,015.80
负债合计		208,929,148,058.27	177,820,357,183.64
股东权益：			
股本		22,119,443,925.00	22,120,034,225.00
资本公积		48,146,759,822.63	48,110,629,171.71
减：库存股		81,458,444.00	82,585,917.00
其他综合收益		(931,872,590.89)	(1,321,384,553.92)
专项储备		50,438,808.71	28,109,524.07
盈余公积		26,516,654,926.34	26,516,654,926.34
未分配利润		46,964,760,577.60	44,622,174,05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784,727,025.39	139,993,631,427.12
少数股东权益		10,371,429,730.47	9,653,595,408.50
股东权益合计		153,156,156,755.86	149,647,226,83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085,304,814.13	327,467,584,019.26

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3页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理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70,224,296.38	222,288,916,868.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8	106,751,712,057.52	221,961,329,864.52
利息收入		112,521,381.10	321,567,791.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90,857.76	6,019,211.71
减：营业总成本		101,931,217,512.63	229,355,198,256.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8	93,633,942,967.13	209,363,330,778.62
利息支出		102,378,949.81	266,246,63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596.82	1,072,78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141,463.12	661,493,866.22
销售费用		1,299,973,387.88	3,045,651,245.52
管理费用		4,035,342,502.15	9,405,674,952.26
财务费用		2,046,698,643.42	4,830,195,955.50
资产减值损失		450,182,002.30	1,781,532,041.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54,658.58)	5,657,956.88
投资收益		149,297,751.91	1,027,804,01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568,992.18)	47,124,62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		5,041,049,877.08	(6,032,819,420.24)
加：营业外收入		190,452,667.67	737,822,25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48,602.92	95,584,536.16
减：营业外支出		260,411,615.01	678,690,18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639,142.88	641,156,929.93
三、利润(亏损)总额		4,971,090,929.74	(5,973,687,344.36)
减：所得税费用		1,487,071,928.44	771,373,523.09
四、净利润(亏损)		3,484,019,001.30	(6,745,060,8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602,160.12	(6,449,877,132.93)
少数股东损益		153,416,841.18	(295,183,734.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420,463.62	48,992,68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511,963.03	54,844,697.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511,963.03	54,844,697.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438,470.45	39,724,170.1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27,217.28	(127,531,658.8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446,275.30	142,652,186.63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500.59	(5,852,014.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4,439,464.92	(6,696,068,1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0,114,123.15	(6,395,032,43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25,341.77	(301,035,748.83)

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宝钢股份”)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文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于上海市正式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96382C。

本公司于成立日从宝钢集团接收有关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向宝钢集团发行10,6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4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5]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至2005年4月26日增发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A股),其中包括向宝钢集团定向增发30亿股国家股及通过优先配售、比例配售及上网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5.12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5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了人民币100亿元6年期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0.8%。每张债券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6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行权期为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2:1,初始行权价格为12.50元/股。2008年7月4日权证及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年5月24日由于分红除息,行权价格调整为11.80元/股。行权期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7月3日中的交易日。截至2010年7月2日收市时,“宝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此次共计113,785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本公司股份48,088股。

根据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协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5.00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回购414,055,508股。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390,000,000.00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390,000,000股事宜,股票注销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7,122,048,088.00元。

本公司2013年回购数量626,267,656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650,323,164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650,323,164股事宜,股票注销日为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471,724,924元。

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由于回购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少股本共4,797,700股,其中2014年698,900股、2015年3,508,500股、2016年590,300股。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466,927,224元。其中,在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16,424,278,824股中,宝钢集团持有13,130,265,267股,持股比例为79.74%。

(一) 概况 - 续

1、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宝钢集团，宝钢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宝钢股份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拟通过合并进行重组整合，以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并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方案将涉及宝钢股份通过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宝钢股份A股股票，以交换武钢股份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将有权获得武钢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以交换其所持的武钢股份A股股票。武钢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收购的武钢股份A股将按如下所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A股并由武钢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假设武钢股份所有股东均赞成本次合并并选择按换股比例换股，宝钢股份将根据合并协议的条款发行最多5,652,516,701股A股股份。本次合并完成后，在未考虑宝钢股份可能发生的股票回购及注销的事宜的前提下，合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19,443,925元，股份总数为22,119,443,925股。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换股价格，即4.60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换股价格，即2.58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0.56，即每1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0.56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3、武钢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钢股份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4号文批准，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1997年11月7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6130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2号文批准，武钢股份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武钢股份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钢股份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永久气体和混和气体气瓶充装(气体品种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限)、医用氧气的生产；黑色、有色金属加工和销售；钢铁渣开采；废钢加工及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等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2号文批准，武钢股份于1999年7月2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元，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2,090,480,000元。

根据2003年5月16日，武钢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0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武钢股份以2002年末股份总数2,09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送股数量为418,096,000股，共计人民币418,096,000元。2003年6月送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8,576,000元。

(一) 概况 - 续

3、武钢股份的基本情况 - 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4]88 号文核准，武钢股份于 2004 年 6 月采用向武钢集团定向增发国有法人股和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社会公众股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410,424,000 股。2004 年 6 月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919,000,000 元。

根据武钢股份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上半年末股份总数 3,91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武钢股份本次向全体股东转增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转增数量为 3,919,000,000 股，共计人民币 3,91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8,000,000 元。

根据武钢股份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武钢股份由于“武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33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8,152,333 元。

根据武钢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6 号)文件核准，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武钢股份总股份 7,838,152,333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 3.70 元/股，配股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钢集团部分主业相关资产。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实际配股数量 2,255,627,490 股，计入股本人民币 2,255,627,4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3,779,823.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武钢股份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93,779,823.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3,779,823.00 元。

武钢股份的母公司为武钢集团，武钢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拟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附注(一)、2 所述本次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附注(一)、2 所述宝钢股份新发行 A 股并以附注(一)、2 所述换股比例置换武钢股份 A 股的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下文 3)，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武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经扩大集团”，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五)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根据下述之具体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武钢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S030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审计报告。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武钢股份采用了与宝钢股份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述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2 号审计报告。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 2、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的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一)、2中所述重组方案考虑新发行股份的影响，即假定宝钢股份按附注(一)、2所述换股比例新发行A股置换武钢股份于2015年1月1日发行在外全部A股的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并据此列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各项目；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代表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与归属于武钢股份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综合收益总额的合计，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既不归属于宝钢股份股东也不归属于武钢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公司与武钢股份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4、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亦未列示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公司与武钢股份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交易及往来抵销的备考合并注释，亦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和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遵循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经扩大集团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经扩大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会计期间

经扩大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经扩大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经扩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扩大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经扩大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经扩大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经扩大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经扩大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8.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经扩大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发生当期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2、金融工具

在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2.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经扩大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经扩大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经扩大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经扩大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2.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经扩大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经扩大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作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2.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经扩大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经扩大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2.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经扩大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2.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经扩大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经扩大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经扩大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经扩大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经扩大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经扩大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9.1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公司回购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本公司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金融工具 - 续

12.10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经扩大集团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经扩大集团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认股权持有人到期行权的，按其权益成份的金额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股本，按权证募集资金总额与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应收款项

1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经扩大集团将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扩大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经扩大集团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余应收款项，按应收单位的性质分为应收经扩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以及应收其他方的款项两个组合，同时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两个组合中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账龄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账龄组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度各账龄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度各账龄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经扩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参见下表。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应收款项 - 续

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14、存货

14.1 存货的分类

经扩大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及其他。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扩大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经扩大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经扩大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经扩大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续

经扩大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扩大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经扩大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经扩大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固定资产

1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4	2.7-6.4
机器设备	7-15	4	6.4-13.7
运输设备	5-10	4	9.6-1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	4	10.7-2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经扩大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7.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2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 - 70 年	0%
软件	直线法	5 年	0%
特许权	直线法	25 年	0%
其他	直线法	3 - 50 年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长期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4、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经扩大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经扩大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经扩大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经扩大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职工薪酬 - 续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经扩大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符合经扩大集团管理制度规定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经扩大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经扩大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2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经扩大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经扩大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扩大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股份支付 - 续

2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扩大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经扩大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经扩大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经扩大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3 其他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经扩大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27、收入

27.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7.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7.3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

27.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经扩大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与技术改造类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于与购建或购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等，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经扩大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扩大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扩大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经扩大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经扩大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经扩大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0.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1.1 经扩大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1.2 经扩大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2.1 经扩大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经扩大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经扩大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经扩大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31.1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4 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经扩大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经扩大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经扩大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复核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计提准备。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存货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需要作出适当的会计估计。管理层已根据最佳的估计并考虑了历史经验和现时的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以确保其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1.2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经扩大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坏账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坏账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坏账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些子公司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于公司持有的以战略投资为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作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该资产达到了公司制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附注(三)、12.3)，经扩大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6%、11%、13%或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或5%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	按国家规定比例
房产税	应税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按国家规定比例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规定比例

注1：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经扩大集团利息收入及租赁收入等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经扩大集团各子公司按照各自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各自适用所得税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经扩大集团之海外子公司按所在地税法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宝钢股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中国	黄石市	制造业	注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市	制造业	77.04%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信息技术业	55.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德克萨斯州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汉堡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金融业	62.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南通市	制造业	95.8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湛江市	制造业	9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烟台市	钢管生产和销售	80%	2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电子商务	-	53.8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宝钢克拉玛依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	克拉玛依市	钢管生产和销售	75%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宝力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钢管加工	-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BGM 株式会社(注2)	韩国	韩国京畿道	钢铁产品加工和销售	-	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电子商务	8.67%	42.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1：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宝钢股份对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50.63%和58.45%。

注2：宝钢股份对BGM株式会社投资比例为50%，但在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宝钢股份将BGM株式会社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续

2、武钢股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武钢华北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武钢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钢铁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市	制造业	62.7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钢材加工配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钢材加工配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钢材加工配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材加工配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威仕利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材加工配送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市	二次资源加工及回收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建材生产、加工销售	67.00	-	投资设立
武汉武钢金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回用件的利用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市武钢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材及工业产品生产及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材及工业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墨尔本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和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杜塞尔多夫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美国)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新港滩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	进口及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印度)贸易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孟买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加拿大)贸易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温哥华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韩国)贸易株式会社	韩国	韩国首尔	钢铁贸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杜伊斯堡	焊接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兴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材加工配送	51.00	-	投资设立
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山东新泰市	钢铁贸易业	51.00	-	投资设立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招投标	90.00	-	投资设立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钢铁贸易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72,539,782.81	9,665,932,963.38
商业承兑汇票	2,559,425,797.61	3,847,437,051.15
合计	14,731,965,580.42	13,513,370,014.5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9,025,440.06	49	205,550,429.21	2	10,123,475,010.85	11,304,079,511.46	50	287,368,027.42	3	11,016,711,484.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3,827,348.36	46	466,972,160.24	5	9,226,855,188.12	9,979,799,476.23	44	419,788,659.52	4	9,560,010,81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667,832.40	5	1,212,667,832.40	100	-	1,221,074,130.80	6	1,221,074,130.80	100	-
合计	21,235,520,620.82	100	1,885,190,421.85	9	19,350,330,198.97	22,504,953,118.49	100	1,928,230,817.74	9	20,576,722,300.75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额应收款项	10,329,025,440.06	205,550,429.21	2	注 1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1,212,667,832.40	1,212,667,832.40	100	注 2
合计	11,541,693,272.46	1,418,218,261.61	/	/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额应收款项	11,304,079,511.46	287,368,027.42	3	注 1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1,221,074,130.80	1,221,074,130.80	100	注 2
合计	12,525,153,642.26	1,508,442,158.22	/	/

注 1：经扩大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末未单项计提减值。因此，根据附注(三)、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人民币 205,550,429.21 元(2015 年：287,368,027.42 元)。

注 2：账龄 3 年以上且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04,308,863.44	89	583,025,121.58	18,221,283,741.86	19,995,410,688.10	89	598,535,618.49	19,396,875,069.61
1 至 2 年	366,441,927.99	2	41,089,236.61	325,352,691.38	465,390,471.05	2	61,055,674.42	404,334,796.63
2 至 3 年	195,407,357.34	1	48,408,231.26	146,999,126.08	195,632,215.52	1	47,565,394.03	148,066,821.49
3 年以上	1,869,362,472.05	8	1,212,667,832.40	656,694,639.65	1,848,519,743.82	8	1,221,074,130.80	627,445,613.02
合计	21,235,520,620.82	100	1,885,190,421.85	19,350,330,198.97	22,504,953,118.49	100	1,928,230,817.74	20,576,722,300.7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75,283,423.38	377,474,692.36	4
1至2年	366,441,927.99	41,089,236.61	11
2至3年	195,407,357.34	48,408,231.27	25
3年以上	656,694,639.65	-	-
合计	9,693,827,348.36	466,972,160.24	5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91,331,176.64	311,167,591.07	4
1至2年	465,390,471.05	61,055,674.42	13
2至3年	195,632,215.52	47,565,394.03	24
3年以上	627,445,613.02	-	-
合计	9,979,799,476.23	419,788,659.52	4

注：上述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根据经扩大集团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宝钢股份应收宝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以及武钢股份应收武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7,491,322.76	95	5,801,578,147.64	96
1至2年	195,697,028.19	3	84,648,869.37	2
2至3年	29,217,904.18	1	18,817,562.33	1
3年以上	44,796,436.34	1	41,470,656.87	1
合计	6,567,202,691.47	100	5,946,515,236.21	100

于2016年6月30日，经扩大集团大额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在建项目大型设备采购款。

(2)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17,949,161.02	161,915,815.80	7,956,033,345.22	6,460,768,309.50	259,012,800.15	6,201,755,509.35
在产品	9,420,404,361.47	483,395,172.79	8,937,009,188.68	9,222,885,472.38	469,840,431.07	8,753,045,041.31
产成品	18,698,176,618.22	952,821,415.62	17,745,355,202.60	15,401,389,448.25	1,040,862,401.79	14,360,527,046.46
备品备件及其他	4,895,651,118.31	287,626,997.78	4,608,024,120.53	5,527,507,015.28	277,952,060.79	5,249,554,954.49
合计	41,132,181,259.02	1,885,759,401.99	39,246,421,857.03	36,612,550,245.41	2,047,667,693.80	34,564,882,551.61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9,012,800.15	33,044,781.11	24,125,224.96	106,016,540.50	-	161,915,815.80
在产品	469,840,431.07	213,334,010.67	173,202,538.68	26,590,272.94	13,542.67	483,395,172.79
产成品	1,040,862,401.79	277,028,189.23	234,374,778.20	131,662,922.12	968,524.92	952,821,415.62
备品备件及其他	277,952,060.79	12,104,430.58	786,781.30	1,642,712.29	-	287,626,997.78
合计	2,047,667,693.80	535,511,411.59	432,489,323.14	265,912,447.85	982,067.59	1,885,759,401.99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6,343,502.27	218,162,447.12	18,797,119.49	66,696,029.75	-	259,012,800.15
在产品	404,199,640.96	283,502,039.91	198,295,323.86	20,132,358.36	566,432.42	469,840,431.07
产成品	619,778,368.80	577,696,818.23	140,664,202.81	15,225,614.40	(722,968.03)	1,040,862,401.79
备品备件及其他	247,754,621.60	39,265,399.26	687,792.73	8,380,167.34	-	277,952,060.79
合计	1,398,076,133.63	1,118,626,704.52	358,444,438.89	110,434,169.85	(156,535.61)	2,047,667,693.8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	-
在产品	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	2%
产成品	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	1%
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金额。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113,905,689.83	9,186,619,160.76
银行承兑汇票	4,694,257,686.93	4,899,008,830.86
合计	15,808,163,376.76	14,085,627,991.62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集团或武钢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采购款	4,493,201,705.34	7,230,604,516.87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0,546,637,864.18	26,339,126,043.90
合计	35,039,839,569.52	33,569,730,560.77

(2)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集团或武钢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8,938,564,883.61	15,820,625,124.41

于本报告期末及期初，经扩大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持宝钢集团或武钢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相关资料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39,455,388.92	87,334,640,655.06	206,689,245,853.71	195,379,040,212.39
其他业务	6,712,256,668.60	6,299,302,312.07	15,272,084,010.81	13,984,290,566.23
合计	106,751,712,057.52	93,633,942,967.13	221,961,329,864.52	209,363,330,778.6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宝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宝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宝章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市金湖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科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红忠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众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仓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攀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润益创业孵化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WB 俄亥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武钢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钢股份之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武钢股份之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销售商品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钢铁产品、辅料、能源等	4,541,599	9,069,646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钢铁产品、辅料、能源等	2,219,101	5,952,668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钢铁产品、辅料、能源等	8,464,218	16,857,338

(2) 采购商品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钢铁产品、辅料、设备等	11,925,670	29,474,884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钢铁产品、辅料、设备等	4,876,382	10,000,826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钢铁产品、辅料、设备等	8,214,277	16,992,566

(3) 提供运输、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运输、技术服务等	340,156	890,483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运输、技术服务等	83,885	117,614

(4) 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综合后勤、工程、运输、 检修服务等	2,039,506	5,947,506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综合后勤、工程、运输、 检修服务等	494,756	1,392,312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综合后勤、工程、运输、 检修服务等	172,985	365,54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5)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支付土地、房屋及汽车租赁费(不包括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	206,979	483,649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不包括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	908,848	2,180,198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不包括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	56,593	271,593
金融服务及利息支出(不包括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	88,556	283,914

(6) 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经扩大集团委托管理情况表：

人民币千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2016年6月30日 委托管理的 资产金额	2016年上半年 累计委托管理的 资产金额	2016年上半年 实现的收益
宝钢股份	华宝信托	基金及信托理财产品	2,680,000	3,108,000	115,000
宝钢股份	华宝投资	基金及信托理财产品	13,000	13,500	-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管理的 资产金额	2015年度 累计委托管理的 资产金额	2015年实现的收益
宝钢股份	华宝信托	基金及信托理财产品	2,429,000	3,061,000	75,000

(7) 关联担保情况

经扩大集团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钢集团(注)	334,770,556.52	2004/11/10	2024/11/10	否
武钢集团(注)	7,000,000,000.00	2015/07/01	2018/07/01	否
武钢集团(注)	EUR115,000,000.00	2015/06/09	2016/06/08	是

注：系武钢集团为武钢股份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担保。

(8)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武钢集团子公司	武钢股份向武钢集团内子公司转让存货与固定资产	-	135,788,737.18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552,799	-	480,599	-
应收票据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149,711	-	3,071,825	-
应收票据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1,586	-	2,532	-

(2)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1,894,811	-	1,506,717	-
应收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5,385,288	-	5,963,491	-
应收账款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3,699,128	169,595	4,310,472	205,629

(3)预付款项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1,262,301	743,772
预付款项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691,607	349,358
预付款项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602,011	1,023,852

(4)应收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43,321	290,968

(5)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66,352	-	49,211	-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140,033	-	1,437,166	-
其他应收款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15,200	493	5,544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4,500,000	4,500,000

(7)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贴现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380,002	1,094,039
贷款和贴现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62,000	80,000

(8)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	4,503,750

(9)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6,033,279	8,980,3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533,462	920,712

(10)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92,960	92,960

(11)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955,432	943,147
应付票据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3,832,816	2,647,622
应付票据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738,563	805,21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12)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4,357,728	3,851,829
应付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1,851,815	2,978,357
应付账款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202,880	168,231

(13)预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447,383	406,596
预收款项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1,761,813	648,519
预收款项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215,910	164,641

(14)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49,127	56,350
应付利息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259	347

(15)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宝钢股份)	15,363	15,474
其他应付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武钢股份)	48,847	51,374
其他应付款	经扩大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	117	115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换股价格人民币4.60元/股以及武钢股份A股股票换股价格人民币2.58元/股，按每一股武钢股份A股股票换取0.56股本公司将发行的A股股票，以交换武钢股份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合并协议》尚待本公司和武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后生效。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武钢股份2014年7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的面值7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0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已实际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